**合同编号： DT0920**

甲方：贝达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上环苏杭街91-97号东利商业大厦19楼B3室

法人：韩永乐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综合保税区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指定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和相关物流指令，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货物拥有绝对的且完整的所有权、支配权，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没有此类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物流指令，提供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物流指令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库的各种信息，有权获知货物到货时间及收发货情况，必要情况下对仓库货物进行盘点。

4、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非因甲方原因的除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  
6、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费用详见报价单。  
7、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等相关信息），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非因甲方原因的除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  
8、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9、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非因甲方原因的除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10、保险：乙方报价未包含保险费用，甲方可选择自行投保，或委托乙方统一购买财产险和公共责任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自行投保，又不参与乙方统一投保的，若发生本属于该等保险承保范围内，且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11、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1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关、物流等服务费用。  
13、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4、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的货物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第三人扣留而产生的码头堆存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查验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合法有效凭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偿付前述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5、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扣留甲方所委托乙方代理的货物，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解决扣留问题，乙方应当尽力配合。

16、如因违背本合同要求或货物违法、与申报情况不一致、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情况等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罚金及其他费用，且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三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在尽可能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依法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

1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在库的各种信息，提供货物到货时间及收发货等信息，并在必要情况下配合甲方对仓库货物进行盘点。

2、货物交收：乙方在交收货物时必须检查货品外包装是否封标、封条均无损，并确认该货品的信息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清点货物数量，保障货品交接的准确性，乙方只对货物已包装好的表面情况进行清点，不会拆除包装清点，包装内部情况与乙方无关。如有异常乙方必须立即书面（含邮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接收货物，并在收货单据注明实际收货情况，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货物完整接收。

3、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把货物交给指定收货人，核对指定收货人的身份证是否与甲方邮箱最新提供的信息一致，一致方可把货物交给指定收货人，如因乙方移交货物给非指定收货人本人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货物的申报价予以赔偿。  
4、乙方应自货物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给乙方开始，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货物前，对货物安全负责，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货物的申报价予以赔偿。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6、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8、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甲方的货物（如将货物出卖、出租、抵押处理等）。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示有关注意事项、有效信息并提供专业建议。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

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1)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1.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的，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月结 30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应于每月 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23年 4 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23年 3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的，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2.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乙方美金收款账户信息：

Company Name: Shen Zhen Dong 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Company Address: 3/F, building A-2, Haixiang Industrial Park, No. 3, Lijing North Rd, Shenzhen Export Processing Zone,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Account No: 41023300040054832(USD)

Bank name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SHENZHEN BRANCH

Bank address ：12/F ABC BLDG. 5008 SHENNAN RD. EAST SHENZHEN CHINA

Swift code : ABOCCNBJ410

五、乙方收到费用后应在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指定邮箱及通知**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内，甲方以指定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乙方下达相关物流指令。

甲方指定邮箱为： breda\_1@126.com ，乙方指定邮箱为： [op3@dtimp.com、](mailto:op3@dtimp.com、) op@dtimp.com 。指定邮箱发送的所有内容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约束效力，各方愿意对该指定邮箱发送的所有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合同期限内，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违约金为2个月的租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1年 ，自签订日 2023年9月20日起至 2024年9月19日止。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在实务中仍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任何一方未收到对方停止合作的邮件通知或书面通知，则视为本协议期限被顺延而继续有效，但双方仍应尽快签订新的协议予以明确。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3年9月20日 签订日：2023年9月20日